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50181329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0181329B-0-0.docx)

主旨：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以院臺財字第1050181329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5年9月29日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307號函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
副本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